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常善媚
電話：03-5715131#31053
傳真：03-5724140
電子郵件：smchang.nctu@gma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23日
發文字號：清衛保字第108900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防範非洲豬瘟等防疫措施，請向所屬師生持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處罰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23830號函辦理。
- 二、本年2月17日在臺就學陸生返臺入境遭農委會防檢局查獲違規攜帶肉品而受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金，為避免此類情事再次發生，請各單位持續向所有陸生及僑外生加強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處罰規定。
- 三、防範非洲豬瘟參考資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index.php>）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非洲豬瘟教育專區」（網址：<https://cpd.moe.gov.tw/>）。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國立清華大學